

莫拉克風災災後救助與賑助項目

賑 助 項 目		內 容
人身 救助	死亡	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，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。每人 100 萬元。
	失蹤	因災致行蹤不明者。每人 100 萬元。
	重傷	因災致重傷，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，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（住院期間）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 10 萬元者。每人 25 萬元。
屋損 淹水 救助	安遷	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 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，每人 2 萬元。
	淹水	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每戶最高 2 萬元。
屋損 租屋 賑助	安遷	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 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5 口為限，每人 1 萬元。
	租屋	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而租屋者。 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 3 口為限，每人每月 3 千元。期間為 6 個月。
	淹水	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。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。每戶最高 2 萬元。
生活 賑助	失依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	兒童、青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，因災致失去依靠，生活陷入困境，急需撫育或安養、養護者。 每人 2 萬元。
	緊急物資	災區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或就近社會福利機構，因災緊急所需民生物資短缺者。 同一災區最高 10 萬元。
	助學金	受災家庭有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國中小在學子女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未享有公費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 大專校院：15,000 元。高中、高職及五專（前三年）：10,000 元。國中（小）學：5,000 元。
住宅 重建	重建重購賑助	第一類：40 萬元（每戶 2 人以下）～50 萬元（每戶 3 人以上）。 第二類：20 萬元（每戶 2 人以下）～25 萬元（每戶 3 人以上）。
	重建、購屋與修繕貸款	一、重建與購屋貸款 1. 優惠利率：按郵儲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.533% 計息（現為 0.592%）。 2. 貸款條件：最高 350 萬元，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，寬限期（繳息不還本）最長 5 年。 二、修繕貸款 1. 優惠利率：按郵儲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.533% 計息（現為

		0.592%)。 2.貸款條件：最高 150 萬元，償還年限 15 年，寬限期（繳息不還本）最長 3 年。
農林 漁牧 救助	農田	農田遭受颱風、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，或因颱風、豪雨之海水倒灌而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。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 0.05 公頃以上；其流失每公頃 10 萬元，埋沒每公頃 5 萬元，海水倒灌每公頃 2 萬 5 千元。
	魚塭	魚塭遭受颱風、豪雨致魚塭流失、埋沒或塭堤崩塌，無法養殖者。每戶魚塭流失、埋沒面積應達 0.05 公頃以上，塭堤崩塌應達 6 立方公尺以上；其流失每公頃 10 萬元，埋沒每公頃救助 5 萬元，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 300 元。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 2 萬 5 千元。
	漁船	漁船受災致無法作業者。未滿 5 噸者每艘 1 萬元；5 噸以上未滿 10 噸者每艘 2 萬元；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者每艘 5 萬元；20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每艘 10 萬元；50 噸以上者每艘 15 萬元。
	舢舨漁筏	漁筏、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。每艘 1 萬元。